

左权抗日根据地史料丛书

民主的火花 (下)

MINZHUDEHUOHUA

皇甫建伟 主编
霍彦明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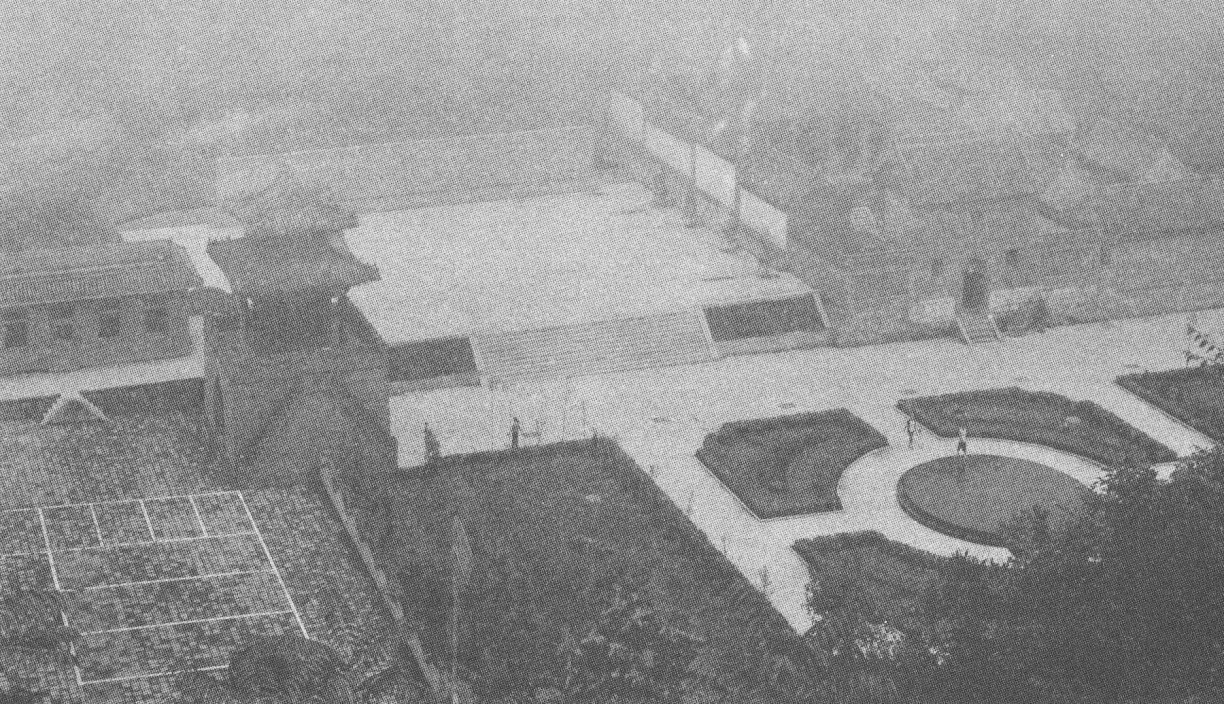
左权抗日根据地史料丛书

民主的火花 (下)

皇甫建伟
霍彦明 主编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下 篇



二、民主之光

晋冀豫临时参议会筹委会成立

五日举行首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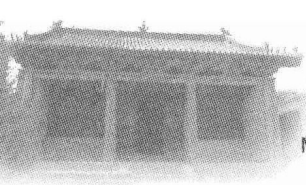
推杨主任石璜先生集总代表为

正副主任、罗委员青为秘书长、

推定各处部负责单位，

十六日举行二次会议

晋冀豫区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于四月五日假联办会议厅举行第一次会议，计到联办、一二九师、晋东南妇救总会、牺盟总会、晋东南总工会、晋东南工厂职工会、晋东南学生联合会及中国青年记者学会北方办事处等八单位的代表九人。会上公推联办杨秀峰主任为筹委会主任委员，本区名绅国民党老前辈石璜先生（联办及筹委会已去电征求石先生意见并邀请其赶来出席）及十八集团军总部代表为副主任委员，联办罗青委员为秘书长。并暂公推一二九师、总工会、妇总等三单位代表为常务委员（按照该会组织规程常委共为九人，此次会仅推出七人，不足之数，将于下次会议补推之）。大会秘书处由联办（主任）、专门以上学校等单位负责，选举事务部由各救（主任）、宪政促进会、联办等单位负责，宣传部由青记北方办事处（主任）、文联、学联等单位负责。会上并决议在本月十六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各专区以上



职业团体的选举具体办法，亦将于该会上讨论通过施行。同时，冀太联办并于日前公布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组织规程作为筹委会组织根据，并聘请谢好礼先生代表宪政促进会参加筹备委员会。

原载《新华日报》（华北版）1941年4月13日

临参会筹备委员会通过推选办法六种

晋冀豫区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常委会，亦于四月十八日，举行第一次会议，计到申伯纯、浦化人、李雪峰（李大章代）、罗青、谢好礼（罗青兼代）等人，文联抗大等代表，亦列席参加。根据筹委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原则，当通过全区抗日军参议员推选办法、太行区妇女参议员推选办法及全区参议员推选细则等件。太行区专区级以上文化团体、专门以上学校、工厂职工会、太行太岳两区中等学校等四个推选办法，予以原则通过。太岳区专区级以上文化团体之推选，则决定委托太岳区参议员筹委会办理。会上并决定，从四月二十日起，筹备会的各处部，开始正式办公。

几个推选参议员的办法

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筹委会通过

一、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太行区妇女参议员推选办法

（一）本会接受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之委托，协助办理太行区妇女参议员之推选事宜。

（二）太行区妇女参议员之推选，除依照一般规定外并依照本办法办理之。

（三）太行区妇女参议员之推选，于六月十日太行区妇女临



时代表大会推选之。

(四) 太行区妇女参议员之推选, 根据《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推选边区办法》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推选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五人。

(五) 太行区妇女临时代表大会之组成如下:

1. 各县推选代表一人至二人 (具体分配由晋东南妇救总会决定), 由县妇女临时代表大会或县妇女活动分子会推出之。2. 凡太行区各工厂有女工在三十人以上者, 得推选代表一人, 其不满三十人者得联合其他工厂联合推选代表。3. 凡太行区各机关团体学校有任何妇女组织在十五人以上者, 均得推选代表一人, 其不满十五人者得联合推选之。

(六) 各县均得提出候选人一人, 各工厂女工及各机关团体学校妇女组织, 亦得联合提出候选人。其人数由晋东南妇救总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之。

(七) 各候选人提出后, 须于五月十日以前送交晋东南妇救总会, 经审查决定后, 于五月十二日前由妇救总会公布之。公布后即开始竞选, 并呈送边区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备案。

(八) 妇救总会确定之候选人, 须提交太行区妇女临时代表大会, 由大会讨论就所有候选人中通过十五人之候选名单为代表, 按候选名单选出参议员五人。

(九) 本办法经边区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核准备案后施行之。
(晋东南妇救总会订)

二、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太行区太岳区中等学校联合选举参议员办法

(一) 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太行区太岳区中等学校参议员之联合选举, 除依照一般规定外, 并斟酌学校选举之特殊情形制定本办法。

(二) 由于学校组织与人员之集中, 学校选举得采取直接普



遍之办法。

(三) 学校之选举筹备事宜，由边区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直接办理之。

(四) 太行区太岳区中等学校，包括太行一中、太行二中、太岳中学、新华日报职业学校四个单位，按照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推选办法第五条第六款之规定，联合选举参议员一人。

(五) 四校各提出候选人一名，连同候选人详细履历及政见于五月十日以前呈送边区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由筹备委员会综合审查后，将全名单连同各候选人详细履历及政见，分送各校开始竞选。各校选举于五月三十日在各该校举行之。

(六) 各校至迟须于六月十三日以前，将选举经过情形及选举票呈缴边区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

(七) 边区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按推选细则开票后，于六月十五日公布选举结果及当选之参议员。

(八) 各校选举时所有一切选举事宜（如选民之调查登记选举票之制定收发开票揭晓等）由边区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委托各校分别办理之。

(九) 本办法由边区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公布施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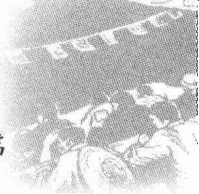
三、太行区专区以上职工会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推选办法

(一) 本会接受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之委托，协助办理太行区专区以上职工会之选举事宜。

(二) 太行区专区以上职工会临时参议员之选举，除依照一般规定外，并斟酌职工会之特殊情形，依照本办法办理之。

(三) 按照联办四月一日公布之《晋冀豫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推选办法》第五条第四款之规定，太行区专区以上职工会推选二人为参议员。

(四) 太行区专区级以上职工会参议员之推选，以参加总工会之各工厂职工会为单位，凡二百人以下者，选举代表一人，凡



二百人以上者选举二人，晋东南总工会由执委会选举二人，组成临时代表会，提出候选人七人，推选参议员二人。

（五）太行区专区级以上职工会临时参议员之推选，于五月一日在太行区工人临时代表会上推选之。

（六）本办法呈送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核准备案后施行之。

（晋东南总工会订）

对临参会参议员推选工作的号召和解释

晋冀豫区临参会筹备委员会

为了发扬民主精神实现民主政治，为了团结广大人民群众坚持抗战，巩固敌后抗日根据地，冀太联办接受中共北方局的提议，筹开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已经先后颁布了晋冀豫边区临参会参议员推选办法和临参会的组织法，而本会的成立，便是根据临参会参议员推选办法的。本会的任务有二：一是筹备全晋冀豫边区临参会参议员的推选工作，二是兼办太行区各项推选之筹备工作。现所有的推选工作，正在积极的开展与进行中，本会对于这一次推选工作，愿在此提出以下的号召和解释：

（一）本会向全边区民众及各推选机关团体，关于推选工作提出两点号召：

第一是慎重办理推选工作。临参会是边区最高民意机关

它代表全边区人民充分行使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大民权。临参会的参议员是人民真正的代表，为尊重人民真正代表起见，在法律上规定在参议员的全任期内，除犯通敌有据之汉奸罪及在根据地进行暴动罪外，非经临参会允许，不受任何逮捕与拘禁。这种真正民主权利的保障，不但在中国是创举，就是比之全世界资产阶级的民主国家也是绝无仅有的。这充分发扬了民主政治的精神，同时也充分表现了晋冀豫边区执政当局实现民主政治



的决心与诚意。这与那挂羊头卖狗肉、玩弄民主玩弄民意机关的各种欺骗言行是不能相提并论的。

因为这样，所以我们这次的推选工作，就特别重要。须要把它当作第一等大事，须要特别慎重的办理。因为只有推选出真正能够代表人民意志的参议员，才能够真正实行人民付托给参议员与参议会的重要职权；同样的，也只有缜密周详的进行推选工作，才真正能够推选出代表人民意志的参议员。所以这次推选工作，事先必须作广泛的深入的宣传，以唤起广大民众的深切注意，并须鼓动起热烈的竞选高潮；同时要慎重的庄严的进行各种推选步骤，不应有丝毫草率，不能有一点马虎。可以这样说，今天草率了或马虎了这次选举工作，就会给将来民主运动以坏的榜样，这实质上就是破坏民主政治的罪行，这在今天民主运动高潮中是不能容许的。

第二是迅速办理推选工作。这次临参会开会的日期，定在抗战四周年的本年七月七日，这是具有政治意义的日期，这个日期，距现在只有两个月了，时间是非常短促的。所以本会号召各办理推选机关及团体，对于此次推选工作，不但应该慎重办理，而且须要迅速办理，要立刻紧张的动员起来，把推选工作作为这时期的唯一中心工作，集中所有精力，不分日夜的、迅速的、火急的进行各种推选步骤，不要有一刻虚度，不要有一天拖延，使这次推选工作，能够既慎重又迅速的如期完成。

因为推选办法与手续都比较简单，只要大家认真的做起来，这个既慎重又迅速的号召，是不难完成的。

（二）关于推选工作几点解释的意见：

1. 这次临参会参议员的产生，因为时间与环境的限制，来不及采用人民直接普选，所以规定采用由各地方民意机关、党派、团体及士绅共同推选，这是不得已的变通办法。好在现在广大人民均已参加各种团体组织，所以本会希望全边区广大人民都深切注意这次推选，并热烈的参加自己所说的团体进行推选，以便能



够选出真正能够代表广大人民意志的参议员。

2. 妇女独立推选的规定，这是这次推选办法特别提倡女权、保障女权和推动妇女参政的特殊规定。以现在一般妇女在社会的地位而论，这种规定是应该而且是与妇女有利的。

3. 青年参加地方及各职业团体推选的规定。青年是社会的新生力量，他们对抗战贡献最多，对民主拥护最烈，但是青年不是职业团体，也不容易与各界人民划分出来，青年可以参加各地方及各职业团体推选，所以不作另外规定，希望各地及各界青年积极参加各地方及各职业团体这次的推选，并希望这次的推选结果，能够而且一定会选出很多活泼有为的青年参议员！

4. 农救会会员散处各县，参加各县地方推选，成为各县地方推选之主要组成部分，所以不另行推选。

5. 根据地内各职工总会，许多不属于各县地方的工厂，包括了多数工人；商联会县的组织还不很普遍；专区级以上文化界，亦包括许多不属于各县地方的文化团体；所以它们都规定了其单独推选的必要。

6. 新闻界及专门以上和中等学校的直接普选，是因为他们的组织比较严密，生活比较集中，范围小，能在短期间实行直接普选，所以就规定了它们采用直接普选办法，以便更能发扬民主。

7. 各地方不属于党派团体之名流士绅，它们或输财抗战，或众望所归，或有丰富的学识经验，许多都是为中国人民所爱戴的，所以特予以种种机会参加推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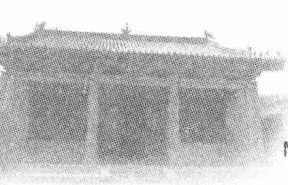
8. 关于推选组织工作及推选程序应注意之点：

甲、筹委会任务

A. 组织与推动宣传动员工作。

B. 帮助各团体推选代表，决定聘请代表，审查代表，报告于代表会。

C. 筹备及召集代表会，审查候选人，本身可提候选人，通过个人所提候选人，帮助组织代表会。



D. 统一拟发宣传品及标语口号。

乙、临时代表会任务

A. 主要任务为推选临时参议员，不是经常的人民代表机关，在参议员推选完竣后，应即撤销。

B. 向边区临时参议会提出提案，但县临时代表会可以检查县工作并作各种建设提议。

丙、代表

A. 根据联办行政会议接受中共北方局提议之精神，代表会之代表也应是“三三制”统一战线的组成。

B. 代表应有下层干部，以激发广大人民的民主热忱，并使临时参议会与广大人民密切联系。

C. 除代表本单位提出意见及提案于代表会或临参会外，不限制个人在代表会上发表意见之权。

丁、提候选人

A. 筹委会推候选人，须经筹委会委员半数以上之通过，始为有效。

B. 各党派提候选人，按各党派自己规定办理之。

C. 各团体推候选人，须经该团体县临时代表会或活动分子会半数以上之通过，始为有效。

D. 不属于任何党派团体之临时代表会代表，可以个人资格提出候选人，但须经筹委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之通过，始为有效。

E. 不属于任何党派团体及临时代表会代表之各界领袖、名流士绅，亦可以个人资格提出候选人，但必须有公民百人以上之连署（提案人及连署人，均须造具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处名册，附送筹委会），始为有效。

但各党派团体会员，应通过其所属党派团体提候选人，不应以个人资格提候选人。

F. 以上各种候选人，经筹委会审查确定并公布之，公布后即开始竞选。



G. 筹委会确定之候选人，提交临时代表会，由临时代表会讨论，就所有候选人中，通过该代表会应选参议员人数的三倍至五倍之候选人，作为候选名单，代表须按此名单推选参议员。

H. 采取直接普选办法之职团选举（如新闻界及学校），选举人不受候选人名单之限制。

I. 候选人不限于代表之代表及本团体团员。

戊、竞选办法

A. 竞选人可利用民革室及各种会议发表演说、主张、从事竞选，除候选本人外，赞助人亦可代其所提候选人发表竞选演说。

B. 候选人竞选演说大纲，须交筹委会转临代会。

C. 候选人必须在临代会上发表政见或托人发表。

己、游击区敌占区推选工作

A. 不能正常办理推选工作之游击区敌占区县份，可采用变通办法，此类县份，由各区筹委会确定之，但必须尽量少，并报告边区筹委会。

B. 此类县份，在太行区如榆次路北、榆太路西、高邑、长治、安阳、祁县等。

C. 此类县份之筹委会的组织与召集，仍照联办公布之规程办理。其无群众团体之组织者，可由县长就各党派各界聘请相当人数之筹委组成筹委会，并由筹委会商聘代表，推选参议员。绝对不应秘密指定，开会时应用半公开方式。

D. 可推选在县外工作而与本县群众有联系者为参议员。

庚、太行区之专区级以上各职业团体之选举或推选日期地点，须报告边区临参会筹委会，以便派员监选。

辛、其他应注意的几点

A. 专区以上各职业团体代表会推选代表或直接选举，该职业团体之杂务人员不参加选举。

B. 一个人不能有两个选举权，只能选举一次，不能参加两个单位的选举。



C. 职业团体会员适用一般规定，年满十八岁者，始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晋冀豫联办邀请党政军民遴选代表 组织临参会筹委会办理边区参议员推选事宜

冀太联办对于晋冀豫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事宜，正在着手进行之中，其行政会议常务委员会，又于三月二十一日举行第一次会议，按照《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推选办法》中之规定，决定组织“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办理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推选事宜。该筹委会由十三人至十七人组织之，委员人选，由下列各代表组成，计：

中共晋冀豫边区党委会一人，
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一人，
一二九师司令部一人，
联办三人，
晋冀豫宪政促进会一人，
牺盟总会一人，
各救国团体总会三人（包括工会农会妇救会），
工厂职工会一人，
抗大一人，
新闻界一人，
学生联合会一人。

兹悉联办已发出通知，邀请上述各党政军民机关团体，遴选得力代表，于四月五日到联办报道。现各单位代表均已纷纷就途，赶往联办，即日建立筹委会，着手进行选举之筹备工作。

原载《新华日报》（华北版）1941年4月5日



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推选办法

此项办法由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第二次行政会议通过，并由冀南太行太岳联合办事处于四月一日正式颁布施行，兹将全文披露如下：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抗战建国纲领之昭示，及民国二十八年国民政府建立省参议会之明令：成立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并依照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第二次行政会议决议制定之。

第二条 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严格遵守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原则组成之。

第三条 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定于本年七月七日（抗战四周年纪念日）召集之。

第四条 凡居留本边区年满十八岁之公民，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均有被推选为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之资格：

- 一、有汉奸行为经政府明令缉办有案者；
- 二、经抗日政府判决褫夺公权尚未恢复者；
- 三、患有精神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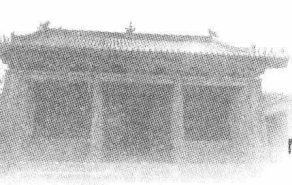
第五条 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推选人数之分配如下：

- 一、全边区各县各推选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一人；
- 二、全边区妇女推选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十五人（冀南区六人，太行区五人，太岳及冀鲁两区各二人）。

三、全边区之抗日军队（包括中央军八路军决死队及其他抗日军队）推选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五人。

四、专区级以上（包括专区级，以下仿此）之职工会推选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六人（冀南、太行两区各二人，太岳、冀鲁豫两区各一人）。

五、专区级以上之商业联合会推选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四人（冀南、冀鲁豫、太行、太岳四区各一人）。



六、边区专门以上学校联合推选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二人。中等以上学校联合推选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二人（冀南、冀鲁豫两区联合推选一人，太行、太岳两区联合推选一人）。全区新闻界推选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二人。专区级以上文化团体推选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四人（太行、冀南、冀鲁豫、太岳四区各推选一人）。

七、冀南区参议员于该参议员中推选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三人。

八、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得就本区名流学者及少数民族领袖中，聘任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其名额不得超过十人。

九、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行政会议之现任委员，均得为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

第六条 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如因死亡，或受刑事处分、或由原推选单位撤回而不能继续任职时，应由原推选单位另行推选之；但须呈报边区临时参议会批准。

第七条 冀南区参议会、县参议会及各区之县代表会议、区妇女代表会议及各职业团体代表会议，均有向边区临时参议会提出议案之权，但并不限制各参议员在边区临时参议会中个人提出议案及发表个人意见之权。

第八条 为办理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推选事宜，设边区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有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邀请各党各派、各抗日军队、各救国团体之代表组织之，其组织规程，另行规订。

第九条 为办理各区县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推选事宜，设边区临时参议会，各区推选参议员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推选参议员筹委会）及各县代表会筹备委员会，其组织办法如下：

一、太行区推选参议员筹委会，由边区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直接办理之。



二、冀南区推选参议员筹备委员会由冀南行政主任公署邀请冀南区参议会暨各党各派、各界、各救国团体之代表组织之；筹备委员会主席，由委员互推之。

三、冀鲁豫区推选参议员筹备委员会由冀鲁豫行政主任公署邀请各党各派、各界、各救国团体之代表组织之；筹备委员会主席，由委员互推之。

四、太岳区推选参议员筹备委员会由太岳区专署邀请各党各派、各界、各救国团体之代表组织之，筹备委员会主席，由委员互推之。

五、已成立参议会之县，由县长邀请县参议会暨各党各派、各界、各救国团体之代表组织县代表会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主席，由委员互推之。

六、未成立参议会之县，由县长邀请各党各派、各界、各救国团体之代表组织该县代表会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主席，由委员互推之。

七、除边区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外，其余各级筹备委员会委员不得超过十一人。

八、除边区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外，其余各级筹备委员会组织规程，由冀南区、冀鲁豫区主任公署及太岳区专署分别订定之。

九、各区推选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筹备委员会，至各该区推选事宜完成，参议员选出后即撤销之。

十、各县代表会筹备委员会，至各县代表会成立时即撤销之。

第十条 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推选办法如下：

一、冀南区参议会于该会参议员中推选边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三人，由冀南区参议会办理之，但须报告冀南区推选参议员筹委会。

二、凡已成立参议会之县，由县参议会参议员及各党各派、各救国团体之代表各五人至十人，并由各该县代表会筹备委员会